

证券代码：831019

证券简称：博硕光电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网络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9日以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耀辉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博硕光电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博硕公司在江苏无锡投资，设立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

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控股子公司**注册资本 1000 万元**，博硕公司出资 1000 万，持股占比 100%。

控股子公司名称为：**无锡博硕摩尔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**，主要经营范围：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；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；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；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；特种陶瓷制品制造；电子（气）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；具体以取得的营业执照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